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6 年第三季度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拓卓戴”、“收购人”）委托，担任其收购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海伦钢琴”）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收购人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止，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海伦钢琴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伦钢琴及全拓卓戴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海伦钢琴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通过日常沟通以及结合上市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就 2026 年第三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 年 7 月 24 日，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投资”）、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香港”）以及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与全拓卓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2025 年 8 月 29 日，海伦投资、四季香港、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与全拓卓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及陈朝峰先生将合计间接持有的 60,260,6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3%，其中：陈海伦先生、陈朝峰先生通过海伦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17,329,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以及金海芬女士通过四季香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93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8%）转让给全拓卓戴。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海伦投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15,173,32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

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至崔永庆先生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崔永庆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与海伦投资持股比差超过 10%（含本数）之日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按公司总股本 252,888,780 股计算）：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伦投资	69,316,800	27.41%	27.41%	51,987,600	20.56%	14.56%
四季香港	42,931,400	16.98%	16.98%	0	0.00%	0.00%
全拓卓戴	0	0.00%	0.00%	60,260,600	23.83%	23.83%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3）。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全拓卓戴依法行使对海伦钢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拓卓戴、崔永庆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全拓卓戴和崔永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全拓卓戴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签署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上市公司未通过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全拓卓戴将按照如下约定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其中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由全拓卓戴推荐，余下董事席位由乙方推荐。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陈海伦、金海芬、陈斌卓，独立董事杨弋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各自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崔永庆、曹健飞、朱猛、徐明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路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职工董事吴凌迪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聘任曹健飞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朝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崔永庆、曹健飞、陈朝峰、朱猛、徐明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路琳、王锡伟、沈一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健飞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朝峰、石定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定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金江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收购人已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约定，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持续督导期内，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正常完成换届，人员变动符合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全拓卓戴将按照如下约定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

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议各方还将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防止恶意收购的条款，以稳定公司治理架构。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已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约定，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

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作出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交易各方已按照《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各方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_____

刘昱祁 邓 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